

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
【第一類優免】報名結果公告(一般生)

※本名單非最終分發結果，請務必依簡章規定按時參加招生學校指定地點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作業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招生學校：351301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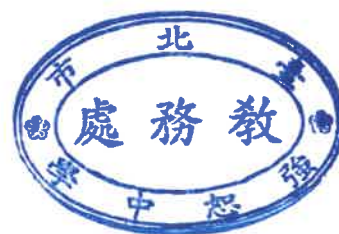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人數：3名

列印頁數：1 / 1

(流水號係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抽籤及撕榜順序無關)

公告日期：113/05/27

流水號	身分證號	准考證號	姓名	流水號	身分證號	准考證號	姓名
1	A23152****	101062620	施○君				
2	A23174****	101130710	徐○茜				
3	A13224****	101134019	張○恩				



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結果名單，希各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結果名單內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於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09:00~10:00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再於10:00起參加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作業。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作業。
- 二、本校指定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者，應檢附以下證明：
 - (一)畢(修)業證書或「報到切結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三，第61頁)
 - (二)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
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
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2. 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
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
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詳見簡章附表四，第63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公告報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11:00~16:00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二，第59頁)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

黃益峰